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威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在新形势下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威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引领，围绕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对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促进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转型、助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作用，加快推动威海城市国际化和开放型经济建设，释放地方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对标国际，创新引领。对标国际经贸规则 and 标准，大力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吸引国际人才、资本、技术等资源。加强创新引领，促进新动能释放和持续成长，推动“服务+”整体出口，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高点定位，先行先试。结合威海实际，学习借鉴其他试点

先进经验做法。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国家服务业开放的相关部署在威海先行先试，争取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在威海率先推广。

3. 突出特色，多元发展。将深化试点与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有机结合，打造中韩服务贸易创新“试验田”、中韩服务贸易产业融合引领高地。按照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韩日、加强欧美、拓展港澳台思路，推动服务贸易市场多元化发展。

4. 统筹联动，条块结合。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与改革开放任务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部署、一体落实。加强各级各部门的条块协作与政策衔接，实施服务贸易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增强创新发展合力。

（三）发展目标。通过深化试点，推动威海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便利，市场交易日趋活跃，国际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加快聚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化试点，打造与韩日经贸合作的战略支点，推动形成开放型经济多元化格局，提升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通过深化试点，为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将威海打造为双边自贸区服务贸易创新合作标杆城市、中韩服务贸易产业融合示范城市、国家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重要城市。到2020年，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15%，增速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占对外贸易比重逐年提

高，服务贸易结构不断升级，“威海服务”品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二、深化试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贸易在威海对外开放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完善市县两级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机制，出台深化试点两年行动计划，明确各级各部门任务、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做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协作推进。完善服务贸易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市、县、镇三级考核机制，完善市直部门考核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

（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完善威海—仁川地方经济合作协调机制，举办威海韩国周和韩国威海周及中韩服务贸易论坛等，争取中韩自贸区相关政策在威海和仁川开展压力测试。充分发挥威海对日本的地缘、合作优势，积极探索中日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及模式创新。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主动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教育、文化、医疗、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措施尽快在威海落地。探索放宽跨境支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拓展境外投资。

（三）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威海市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培育大数据、云服务、软件开发等高端服务贸易项目集聚区；推进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服务外包、文登区家纺工艺、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海运、荣成经济开发区房车制造、乳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环翠区工业创意设计、荣成市服务外包、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文化创意产业园，支持综合保税区、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国际结算、分销、展览等服务贸易。支持综合保税区打造服务贸易特色园区，发展文化保税展示交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贸易品牌发展战略，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威海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及国际服装设计、海外云服务、动漫游戏、国际运输、文旅旅游等专业服务平台作用，培育服务贸易创新创业集群。

（四）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大力推动以“互联网+”为先导的新兴服务出口，打造开放发展新亮点。打造国际一流全产业链服装研发设计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云服务出口产业；打造全球打印机产能技术领先的智能制造产业；加快软银全球服务外包软件园建设，做大服务外包产业；整合欧洲设计团队资源，汇集时尚设计产业；建好“韩乐坊”韩文化体验休闲街区，丰富旅游特色产品供给；积极争取中医药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助力国际医疗健康产业城建设，不断推动服务贸易业态、模式创新。

（五）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水平。加快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扩大使用覆盖范围，提高口岸通

关效率。构建威海—仁川—福冈东北亚经济圈黄金物流走廊。建立海陆空铁邮五位一体的物流体系，组织开行中欧、中亚、中俄、中蒙及东南亚的货运班列，打造东北亚地区物流重要节点城市。提升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探索发展跨境自驾游等出入境游、海港口岸部分国家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探索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为与展览、维修、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

（六）进一步完善政策服务。充分利用中央及省市资金，鼓励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开拓海外服务市场和引进大项目。推进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政策享受面。推进落实对符合要求的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引导企业用好各级服务贸易发展基金。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试点银行降低门槛、扩大服务领域。

（七）进一步健全统计体系。不断完善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地方板块”功能，探索全口径统计数据直报，做好全国统计创新的“试验田”。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与协作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完善管理信息化水平。定期发布威海市服务贸易情况通报，编制年度威海市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八）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建立服务贸易事中事后监管合作机制，商务、外汇、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推动服

务贸易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执法，提升非现场监测与合规性监管能力。建立服务贸易企业“诚信红黑榜”制度，定期发布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惩戒，完善服务贸易信用体系建设。

三、重点深化领域

（一）重点发展领域。

1. 服务外包及信息服务。精准定位威海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布局 and 细分领域，重点发展计算机硬件安装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软件及服务、新兴互联网技术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开展离岸呼叫中心业务等电信增值服务，探索放开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等开放举措。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业务。争取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增长 50%以上。（市商务局负责）加快软银全球服务外包软件园建设，引导其业务链条向威海逐级转移，带动威海产业融合提升，打造一流国际服务外包聚集地和接发包中心。大力培育面向日韩的服务外包产业，围绕威海健康、海洋、环保、渔具等特色产业，吸引相关研发、销售、运营等企业落户威海，打造一批新兴产业服务外包企业群体。（市商务局牵头，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配合）推进实施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鼓励探索开展保税检测与研发服务。（市商务局牵头，综保区管委配合）

2. 以海洋运输为主的跨境运输服务。加强港口泊位建设，提高威海港至仁川港通航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将威海港打造成中韩海上运输的枢纽港。（市港航局牵头，威海港集团配合）支持争取开通威海港至韩国大山港客滚航线等对韩航线，支持争取开通东南亚远洋干线，建设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及配套产业园，打造“海上丝绸之路”节点城市。（市港航局牵头，市铁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威海港集团、文登区政府配合）构建海陆空铁邮五位一体的物流体系，推动中韩陆海联运整车运输，扩大海铁联运，组织开行中欧、中亚、中俄、中蒙及东南亚的货运班列，把威海打造成东北亚地区物流重要节点城市。（市铁路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铁路局、市邮政管理局、威海港集团、威海机场集团、文登区政府、经区管委配合）协助乳山市政府做好乳山口港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和对外启用验收工作，做好已开放水域内新建码头的对外启用报批及验收工作。（市口岸办牵头，乳山市政府配合）加快南海新港及疏港铁路建设，尽快启动LNG码头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南海新区管委负责）

3. 健康医疗及中医药服务。以建设国际医疗健康产业城为目标，以中医药医疗旅游服务贸易为突破口，依托中医药医疗旅游资源及产业跨界融合的先发优势，引进中韩合资非营利性专科医院，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医师来威海短期行医并发放《外国

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选拔卫生系统人才参加中韩合作交流项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建设以中医文化、预防、保健、康复、养生服务为主的健康示范基地，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创建市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15 处。推动威海国医养生院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健康、颐养、颐居、颐乐的康养服务贸易示范基地。鼓励中医医院与企业合作建设中医生态养生园，开展中药熏蒸、热敷、推拿按摩等养生保健服务，开发“韩式整形+中医康复+中医美容”等特色入境健康旅游产品。加强中医药旅游服务贸易人才培养，依托各级中医医院培训基地，对旅行社从业人员进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培训。（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配合）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境外中医药服务机构，建立中医药境外营销网络，不断提高中医药出口服务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成立国际医疗部，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端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性医疗机构，推进国际化医院合作试点，建立与国际国内接轨的远程会诊系统。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介会等活动，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引导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商务局配合）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社会组织或实现公建民营，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发展委配合）加强与台湾海峡两岸医疗事务交流协会合作，推进海峡两岸医养融合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推动台湾牙科医院与威高集团在威海合作设立牙科医院项目。（市台办负责）

4. 旅游会展服务。加强与国内外会展机构的联系沟通，引进新的高端会展活动。（市贸促会负责）积极拓展海外旅游市场，巩固韩日、拓展港澳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深化宣传营销，积极挖掘入境旅游市场潜力。深度开发俄罗斯市场，推进开通哈巴罗夫斯克至威海旅游包机，提升哈巴罗夫斯克等具有客源基础的远东市场，加大广告投放和旅游推介活动等力度，加大与俄罗斯旅行商及旅游类媒体等合作力度，提升威海旅游知名度，促进旅游服务贸易增长。（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外侨办、市公安局、威海机场集团配合）完善邮轮码头设施，规划建设游艇码头，推动国际邮轮来威海始发航线。（市港航局牵头，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威海港集团配合）打造区域性国际文化体育交流中心和旅游目的地，创新体育赛事开发推广方式，提升本土赛事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争取举办和承办铁人三项、帆船、马拉松等精品国际体育赛事。发挥对韩日区位优势，广泛开展帆船、棒球、轮滑等体育交流活动，促进中日韩人文交流。（市体育

局负责)发挥威海旅游品牌优势,完善旅游产品和线路,扩大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国际游客入境规模。(市旅游发展委负责)

(二) 稳步提升领域。

1. 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积极发展技术贸易,与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等单位合作,依托山东带路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中韩自贸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根据企业申请需求,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以及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引导、鼓励律师事务所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鼓励律师事务所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搭建辐射境内外的法律服务网络,为本市企业扩大跨境服务、参与海外投资业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市司法局负责)支持“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为企业引进国际资本、先进技术与项目、国际化人才等提供市场信息与中介服务,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市贸促会负责)扎实推进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加快推进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培育国际自主品牌三年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力争到2020年全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总量达到80件。(市工商局牵头,各区市政府〔管委〕配合)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的基础性工作,大力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鼓励技术贸易服务平台建设和技术贸易能量储备。(市科技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2. 文化服务。突出中华文化及地域特色，巩固与韩日等传统文化贸易伙伴关系，加快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和文化产品贸易，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艺术节等节庆会展活动，展示我市传统文化产品、影视、演艺、绘画、动漫、旅游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依托“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展示我市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美国、日本、欧盟、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巡展活动。（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完善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名录库。积极拓展文化出口类别，促进具有威海特色的演出、展览、艺术设计、装饰品、工艺品等文化服务和产品出口。（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支持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开展文化服务贸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重点扶持外向型的文化服务企业和文化服务贸易流通企业两类企业。举办中韩（威海）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加强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促进文化产业交流合作。推动历史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走出去”，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构建一批针对艺术写生、动漫游戏、影视服务、书画交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文化服务贸易均衡发展。（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3. 金融服务。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强化金融创新与服务功能，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完善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金融服务平台（服务贸易支行）相关政策，放开服务贸易支行试点企业名单，扩大合作银行营销范围，扩大政策受益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市金融办、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监分局配合）允许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威海银监分局牵头，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配合）

4. 建筑及境外务工。引导企业积极对接、参与“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建设。对接用好丝路基金、东盟合作基金、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非能源合作基金等融资平台。定期举办“走出去”业务培训，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建设境外加工基地，实施跨境并购，拓展发展新空间。以我市远洋渔业境外基地为依托，积极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区。持续推进我市企业境外农业渔业综合园区建设，在当地开展船舶修造、冷链仓储、船舶补给、船员培训等服务业务。积极引导企业以 EPC 总承包及 PPP、BOT 等多方式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市企业在非洲国家的机场、医院、学校等境外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市级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增设服务功能，为劳务外派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推动高端外派劳务基地建设，推动我市对外劳务企业提升高端外派劳务比重。支持“走出去”企业与世界 500 强、央企开展合作，实现互补发展，以境外服务输出带动机械设备、原材料及产成品进口。加强与国

际性商会组织合作，设立区域性代理或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业外向型发展提供服务。（市商务局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威海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完善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的调度、督导、考核。主动将试点工作融入全省经济发展大盘子，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支持。充实服务贸易专家智库，联合服务贸易专业咨询机构，持续开展服务贸易专题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围绕深化试点需要，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人才落户、生活配套等相关政策。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将部分审批权限下放威海，加快服务贸易支持与促进政策的落地实施。落实有关跨境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等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挂牌上市。按职责分工落实好电信、旅游、工程咨询、金融、法律等领域开放举措、政策保障等。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试点期内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扩大支持覆盖面，将云服务、专业服务、文化贸易和中医药服务等高附加值和地方特色产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服务贸易基地建设、项目引进、专利和技术进口、公共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

际市场开拓等的支持力度。利用好国家和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规范推进项目库建设。

（四）进一步加强人才保障。完善威海市服务贸易人才支持办法，建立服务贸易领军人才库。引导驻威高等院校增设服务贸易相关专业和课程，引进服务贸易人才实训机构，鼓励服务贸易企业与有关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创新海内外人才引进方式，构建引得进留得住、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适合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政务服务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支持企业海外申请专利，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立重点服务贸易企业“服务大使”制度，跟踪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助力服务贸易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降低交易成本。发挥威海市服务贸易协会在国际合作、政策研究、贸易促进、统计监测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

附件：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两年行动计划

附件

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两年行动计划

一、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便利举措

领域	国家开放便利举措	行业	现行相关规定	责任部门	威海市开放便利举措
金融服务	1. 允许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	银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威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威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

领域	国家开放便利举措	行业	现行相关规定	责任部门	威海市开放便利举措
电信服务	2. 对于全部面向国外市场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即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	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分类依照电信条例的规定执行。第六条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第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规定，同意完善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对于全部面向国外市场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即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在示范城市实施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的试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

领域	国家开放便利举措	行业	现行相关规定	责任部门	威海市开放便利举措
旅行服务	3. 完善跨境自驾游监管举措，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列入经常从事自驾车旅游业务旅行社目录中的旅游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艇、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包括担保制度，降低入境游成本。	跨境自驾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货物和运输工具过境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监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 2011 年第十五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经核准进境的境外游艇，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向进境地海关缴纳相当于游艇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经海关总署核准，也可以由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总担保。	市旅游发展委、市公安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市旅游发展委、市公安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

领域	国家开放便利举措	行业	现行相关规定	责任部门	威海市开放便利举措
专业服务	4.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试点地区执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5. 对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工程咨询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对建筑设计服务（CPC8671）、工程服务（CPC8672）在跨境交付项下市场准入限制为“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方案设计除外”。（其中，工程服务（CPC8672）项下包括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九条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其外国服务提供者（外国投资方）应提供两项及以上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一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完成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
	6. 探索密切内地（大陆）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法律服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

二、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及政策保障措施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完善市县两级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机制	1	不定期召开市级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推动工作开展,加强工作统筹、政策协调、信息共享。	市商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完善服务贸易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2	纵向强化市、县、镇三级考核机制,细化服务贸易考核指标。	市商务局、市考核办	2018年6月
	3	横向完善市直部门考核机制,实施服务贸易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	市考核办、市商务局,相关部门配合	2018年6月
积极对接国家部委	4	争取国家服务业开放的相关部署在威海先行先试。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积极争取
	5	争取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在威海率先推广。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积极争取
	6	结合威海实际学习借鉴其他试点先进经验做法。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积极争取
在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和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争取更多双向开放政策	7	积极向上汇报沟通,争取相关政策在威海落地实施。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积极争取
	8	争取国家、省级审批权限下放我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积极争取
利用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地方经济合作机制,形成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9	积极参与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完善威海一仁川地方经济合作协调机制。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0	举办威海韩国周和韩国威海周及中韩国际服务贸易论坛。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1	推动威海市与仁川自由经济区研究论证一批服务领域具体试验项目,在威海和仁川开展压力测试。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充分发挥威海对日本的地缘、合作优势，积极探索中日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及模式创新	12	推动建设“中日医养健康服务贸易产业园”。	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	积极争取
	13	推动威海与日本福冈建设中日“服务贸易合作示范城市”。将中日相关服务贸易双边谈判、会议活动、论坛交流等放在威海召开。将中日相关服务产业准入项目放在威海和福冈进行“压力测试”。	市商务局	积极争取
推动健康医疗、育幼养老产业开放合作	14	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市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15 处。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15	建设以中医文化、预防、保健、康复、养生服务为主题的健康示范基地。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16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医师来威海短期行医并发放《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市卫生计生委	积极争取
	17	开发“韩式整形+中医康复+中医美容”等特色入境健康旅游产品。	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18	加强中医药旅游服务贸易人才培养，依托中医医院培训基地，对旅行社从业人员进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培训。	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推动健康医疗、育幼养老产业开放合作	19	开展医疗卫生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性医疗机构，推进国际化医院合作试点，建立与国际国内接轨的远程会诊系统。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20	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	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21	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引导中医药企业走出去。	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22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23	推进海峡两岸医养融合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落地开工。	市台办	2018 年底前
	24	推动台湾牙科医院与威高集团合作设立牙科医院项目。	市台办	2018 年底前
加强文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25	鼓励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艺术节等节庆会展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续推进
	26	建立完善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名录库，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强文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27	举办 2018 中韩（威海）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建设文化贸易特色出口基地。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9 月底
	28	依托“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等，展示我市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美国、日本、欧盟、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巡展活动。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续推进
	29	构建一批针对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出版印刷、影视服务、艺术品交易、数字内容、演艺娱乐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0	推动历史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走出去”，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1	搭建文化国际合作（招商）和投资促进服务平台。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加快研发、设计和服务走出去	32	定期举办“走出去”业务培训，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建设境外加工基地。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3	以远洋渔业境外基地为依托，积极培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境外经贸合作区。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4	加强与国际性商会组织合作，设立区域性代理或分支机构。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快研发、设计和服务走出去	35	引导企业以 EPC 总承包及 PPP、BOT 等多方式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6	推进赤道几内亚马拉博机场、东非医疗展销中心及刚果（金）恩吉利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加强商贸物流双向开放合作	37	加强港口泊位建设，提高威海港至仁川港通航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	市港航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威海港集团	持续推进
	38	建设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及配套产业园，打造“海上丝绸之路”节点城市。	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铁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文登区政府	持续推进
	39	做好乳山口港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和对外启用验收工作。	市口岸办、乳山市政府	持续推进
	40	加快南海新港及疏港铁路建设，尽快启动 LNG 码头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南海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
	41	加大文登站冷藏集装箱基地建设力度，发展铁路冷链运输。	市铁路局、市口岸办、文登区政府	持续推进
	42	做好已开放水域内新建码头的对外启用报批及验收工作。	市口岸办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强商贸物流双向开放合作	43	利用已拥有的“进口冰鲜水产品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口岸”“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等资质条件，优化特色通关和特色运输服务。	市口岸办、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持续推进
深度开拓旅游业国际市场	44	加强与国内外会展机构的联系沟通，引进新的高端会展活动。	市贸促会	持续推进
	45	积极拓展海外旅游市场，巩固韩日、拓展港澳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积极挖掘入境旅游市场潜力。	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46	深度开发俄罗斯市场，推进开通哈巴至威海旅游包机，提升哈巴等具有客源基础的远东市场，加大广告投放和旅游推介活动等力度，加大与俄罗斯旅行商及旅游类媒体等合作力度。	市旅游发展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外侨办、威海机场集团	持续推进
	47	完善邮轮码头设施，规划建设游艇码头，发展豪华邮轮旅游、游艇旅游。	市港航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威海港集团	持续推进
	48	举办和承办铁人三项、帆船、马拉松等精品国际体育赛事。	市体育局	持续推进
	49	发挥对韩日区位优势，开展帆船、棒球、自行车、轮滑等体育交流，促进中日韩人文交流。	市体育局	持续推进
	50	发挥威海旅游的品牌优势，完善旅游产品和线路，扩大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国际游客入境规模。	市旅游发展委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深度开拓旅游业国际市场	51	探索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为与展览、维修、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	市口岸办、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持续推进
推动服务贸易发展载体建设	52	推动威海市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培育大数据、云服务、软件开发等高端服务贸易项目集聚区。	市商务局、经区管委	持续推进
	53	推进高区服务外包、经区服务外包、文登区家纺工艺、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海运、荣成经济开发区房车制造、乳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018 年底前
	54	打造环翠区工业创意设计、荣成市服务外包、经区中韩文化创意等特色服务贸易产业园。	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018 年底前
	55	支持综合保税区、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国际结算、分销、展览等服务贸易。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综保区管委	持续推进
强化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56	完善威海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及国际服装设计、海外云服务、动漫游戏、国际运输、文创旅游等公共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持续推进
	57	建设国际艺术品推广交易平台，推动书画艺术国际交易。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实施服务贸易发展品牌战略	58	实施服务贸易发展品牌战略，扶持自主出口品牌，打造一批服务贸易龙头企业。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实施服务贸易发展品牌战略	59	强化品牌建设基础性工作，利用专项扶持资金和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持续推进
	60	支持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等机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加大重点领域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61	强化威海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教师、IT、护士、厨师等一批高端劳务培育基地，打造国家级高端劳务培育示范基地。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62	打造旅游服务、中医药服务、体育服务、技术服务、高端劳务、创意设计、软件研发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特色服务贸易小镇等示范园区。	各区市政府（管委）	持续推进
	63	利用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的平台作用，加强招商推介，加大对韩日、非洲、欧美、港台、东盟等重点市场的拓展力度。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64	建立走出去企业联盟，建设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和智力支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风险安全管理、国际法律服务、会计税务咨询等全方位配套服务。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大重点领域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65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自办或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艺术节等节庆会展活动开拓海外市场。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持续推进
	66	支持中海川等公共海外仓建设，发展一批境外保税仓。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服务贸易发展模式	67	整合迪尚国际设计服务资源，打造国际一流全产业链服装研发设计产业。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高区管委	持续推进
	68	放大浪潮海外数字经济战略联盟效应，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云服务出口产业。	市商务局、经区管委	持续推进
	69	加快软银全球服务外包软件园建设，打造国际服务外包聚集地和接发包中心。	市商务局、经区管委	持续推进
	70	整合倍佳贸易欧洲设计团队资源，汇集时尚设计产业。	市商务局、环翠区政府	持续推进
	71	建好“韩乐坊”韩文化体验休闲街区，丰富特色旅游产品供给。	市旅游发展委、经区管委	持续推进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	72	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业务。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73	争取离岸服务外包执行合同金额增长 50%以上。	市商务局	2018 年底前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	74	发展计算机硬件安装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软件及服务、新兴互联网技术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贸易。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75	加快各类服务外包园区建设。	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持续推进
	76	培育面向日韩的服务外包产业，围绕健康、海洋、环保、渔具等特色产业，吸引相关研发、销售、运营等企业落户，打造一批新兴产业服务外包企业群体。	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持续推进
	77	推进实施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鼓励探索开展保税检测与研发服务。	市商务局、综保区管委	持续推进
积极发展技术贸易	78	根据企业申请需求，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以及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79	与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等单位合作，依托山东带路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中韩自贸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80	鼓励律师事务所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搭建辐射境内外的法律服务网络。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81	为企业引进国际资本、先进技术与项目、国际化人才等提供市场信息与中介服务，拓展交流合作渠道。	市贸促会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积极发展技术贸易	82	扎实推进商标国际注册，力争到 2020 年全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80 件。	市工商局	持续推进
	83	推进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的基础性工作，鼓励技术贸易服务平台建设和技术贸易能量储备。	市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推动金融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84	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强化金融创新与服务功能，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	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85	完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金融服务平台（服务贸易支行）相关政策，放开服务贸易支行试点企业名单，扩大合作银行营销范围，扩大政策受益面。	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86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87	允许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	威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88	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	威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创新通关监管机制和模式	89	加快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市口岸办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创新通关监管机制和模式	90	深化沿线国内口岸合作，建立海陆空铁邮五位一体的物流体系，组织开行中欧、中亚、中俄、中蒙及东南亚的货运班列，打造东北亚地区物流重要节点城市。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口岸办、市铁路局、市邮政管理局、威海机场集团、威海港集团	持续推进
引导企业用好国家、省级、市级优惠政策	91	充分利用中央及省市专项资金，鼓励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开拓海外服务市场和引进大项目等。	市商务局	2018 年底前
	92	推进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政策享受面。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93	推进落实对符合要求的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94	利用好国家和市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规范推进项目库建设。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95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96	支持服务贸易试点银行降低门槛、扩大服务领域。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完善统计体系	97	健全威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完善数据统计、政策宣传、企业推介、业务交流等。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外汇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市港航局、威海机场集团	持续推进
	98	完善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地方板块”功能,探索全口径统计数据直报,做好全国统计创新的“试验田”。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99	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制定符合威海实际情况的服务进出口统计实施细则。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外汇管理局	持续推进
	100	建立和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与协作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探索完善管理信息化水平。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1	定期发布威海市服务贸易情况通报,编制年度威海市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市商务局、统计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102	建立服务贸易事中事后监管合作机制，建立服务贸易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执法体系，提升非现场监测与合规性监管能力。	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工商局	持续推进
	103	建立服务贸易企业“诚信红黑榜”制度，定期发布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惩戒，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04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直部门将相关领域行政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我市实施，对上级下放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承接落实。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5	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和服务，建立健全服务贸易监管网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6	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贸易企业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增强监督约束合力。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强化组织保障	107	加强对各区市、各部门（单位）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的调度、督导。	联席会议办公室	持续推进
	108	充实服务贸易专家智库，联合专业咨询机构，开展服务贸易专题研究。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强化政策支持	109	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人才落户、生活配套等相关政策。	市商务局，有招商职能的市直部门	持续推进
	110	研究提出完善面向出口的服务型企业所得税政策建议。	市税务局	2018 年底前
	111	落实有关跨境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等政策。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112	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挂牌上市。	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强化资金扶持	113	争取中央、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	2018 年底前
	114	试点期内，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2018 年底前
强化人才保障	115	完善威海市服务贸易人才支持办法，建立服务贸易领军人才库。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16	引导驻威高等院校增设服务贸易相关专业和课程。	市委教育工委	持续推进
	117	引进服务贸易人才实训机构。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18	鼓励服务贸易企业与有关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养。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19	创新海内外人才引进方式，构建引得进留得住、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试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推进工作及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强化服务保障	120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适合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政务服务环境。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2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支持企业海外申请专利，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122	建立重点服务贸易企业“服务大使”制度，跟踪解决问题。	市商务局	2018 年底前
	123	鼓励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助力服务贸易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降低交易成本。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24	发挥威海市服务贸易协会在国际合作、政策研究、贸易促进、统计监测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